

证券代码：837527

证券简称：和田维药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和田维药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志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，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合理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 <p>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、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，完善公司治理。</p> <p>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<b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b>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1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忠义、赵曼曼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